

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日間部專題研究實施要點

民國 103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實施對象：本系日間部 102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四技部學生。
- 二、指導老師：以本系專任教師為主。特殊情形得經系務會議同意，可由本系兼任教師擔任專題指導工作。
- 三、組別人數：每組 3 至 6 人。
- 四、繳交時間：
 - (一)三年級第一學期，於十二月第一週星期五下午 5：00 前，將題目・類別・發表形式・組別成員及指導老師等資料(空白資料表請自系網下載)繳交至系辦公室。每組學生依其志願順序填寫欲選擇之指導老師，經系務會議決定各組專題指導老師。
 - (二)三年級第二學期，於六月十五日前(遇假日順延)，繳交 1,000 字以上的期中報告至系辦公室。
 - (三)四年級第一學期，於十二月十五日前(遇假日順延)，繳交完整專題作品。專題作品包含膠裝紙本一冊、光碟一張(包含 PDF 檔案及 Word 檔案)。
- 五、專題撰寫與製作相關規定：
 - (一)使用語言：日語(日翻中除外)
 - (二)類別：從下列領域中擇一，內容需是原創。
 - 論述類--(1)論文 (2)調查報告 (3)實地採訪・專題報導
 - 翻譯類--(4)翻譯(日譯中、中譯日) (5)口述史料
 - 創作・表演類--(6)隨筆 (7)小說 (8)繪本 (9) 漫畫
 - (10) 看圖說故事(表演) (11)戲劇・朗誦(表演)
 - (12)電影・連續劇(表演)
 - 1.論述類方面，須清楚標註原創部分與引用部分，並註明出處。需有序論與結論。

2.翻譯類方面，中翻日或日翻中皆可，並需附上序文或結語(內容可包含該篇原文作者介紹、選擇該篇文章理由、翻譯過程問題點及翻譯後心得等。無論日翻中或中翻日，皆需用日語書寫，字數至少 1,000 字)。務必確認該篇翻譯原著未曾被翻譯成中文或日文。

3.欲製作專題作品之領域，為上述(1)至(12)以外者，請事先通知系辦公室，提請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始予以承認。

4.請事先上系網確認每位指導老師可以指導的領域。

(三)發表形式：依各領域的特色而不同，可選擇以紙本、CD、DVD 中任一種方式。無論選擇何種方式，皆須在提出專題作品時，同時繳交書面資料(書面資料請燒製成 CD 或 DVD)。

(四)字數：原創部分，字數至少須 5,000 字以上。若創作・表演類之作品未達 5,000 字以上者，須附上「作品說明」、「製作過程」、「心得感想」等，以補足字數。但(4)翻譯，則為 5,000 字以上 \times 組員人數=專題作品之字數。

(5)口述史料之日語有聲資料文字化，則為 3,000 字以上 \times 組員人數=專題作品之字數。

(五)封面格式：請參考附件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嚴禁文章盜用剽竊，引用或參考文獻之處皆須清楚註明出處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專題作品繳交截止日隔週，由本系指派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，進行初步審查。未達字數規定或被判定為不適當者，經委員會討論後，提交系務會議審核。

(二)於系務會議，針對初步審查未獲通過者，判定同意與否。

(三)經系務會議決議未獲通過者，退回作者。作者可於 10 日內(遇假日順延)再度提出專題作品，接受審查委員會第 2 次審查。經第 2 次審查仍未獲通過者，必須於翌年 5 月 15 日前(遇假日順延)繳交。

七、評分方式：

三年級下學期，專題指導老師針對期中報告進行評分(課程名稱：「專題研究(1)」)；

四年級上學期，專題指導老師針對完整專題作品(課程名稱：「專題研究(2)」)

進行評分。最後評分由各組專題指導老師評定。

八、指導範圍：

教師指導範圍僅限定在日語文字資料方面。專題類別各領域中，例如演技、錄音、錄影及發音等，皆不屬於教師指導範圍。

九、作品公開：

繳交專題作品時，須附上同意公開等相關資料(資料請於系網下載)。

十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提請系務會議適時修正補充之。